

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十年来成功调解社区纠纷千余起 何阿姨如今“管”起了劳动争议

□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毛一波 孙轶梁

在海曙南门街道,位于马园社区居委会旁的“何阿姨和好屋”很有名,它是海曙区司法局创建的首家以个人名字命名的人民调解专业工作室。和好屋的负责人何凤瑛,是一名资深的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10年,已成功调解了社区纠纷千余起。

不过在今年,何凤瑛给自己派了“新任务”:除了调解居民纠纷外,也做起了辖区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工作。“快过年了,有可能会发生劳动争议,我希望通过自己努力,解开公司和员工的心结,让大家都开开心心回家过年。”何凤瑛这样说。

居民纠纷中也有涉及企业的

“何阿姨,谢谢你!宁波让我感到很温暖,过完年我还来这工作。”前几天,何凤瑛接到了来自安徽的小陈的感谢电话。之前,小陈和公司老板就工资的数额产生了争议,一时僵持不下。眼看回家的日子越来越近,老板的态度依旧强硬,无奈之下,小陈向何阿姨倒起了苦水。

何凤瑛听了小陈的倾诉,作为第三方找到公司老板进行沟通,还搭建起了对话的平台,请双方都拿出相关的凭证来,最终成功调解了这一起纠纷。

“我退休前做过企业里的工会主席,对公司制度、用工规范、职工保障等方面有所了解,也处理过一些公司的劳动争议。退休以后,到社区做调解工作,主要的精力也就放在居民、邻里纠纷上了。”何阿姨说,在平时调解社区居民纠纷过程中,也会遇到与企业相关的内容。就在前阵子,马园社区里进行雨污管道的改造,居民和施工单位之间就起了纠纷,虽然事情不大,但不同的居民投诉的内容各有差异,她也忙活了好几天。

调解之前,“备课”是关键

“处理与企业有关的纠纷时,更要好好‘备课’。”何阿姨说,备课,就是指在调解前,对双方的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不仅要了解双方的诉求,更要弄清这些诉求背后的政策法规。如果有现场,一定要实地调查,最好拍照存档。心中有数了,调解起来就能抓住矛盾焦点了。

有一次,社区一家餐饮店的王经理找到和好屋求助:“店里的洗碗工老黄比较懒散,合同到期,我就把他辞退了,结果他现在天天跑到店里,说他洗碗洗出腰椎间盘突出属于工伤,要求赔偿,太影响我生意了。”

何阿姨初步了解情况后,查看了劳动合同,又去仔细查阅了我国的职业病及工伤认定,在相关法律政策中,颈椎腰椎病、肩周炎和高血压等病种目前尚未被正式列入法定职业病范畴。随后,她找到了老黄,经过简单沟通得知,老黄是因为还没找到工作,生活实在有困难,就谎称腰椎间盘突出,索要所谓的“工伤补偿”。

于是,何阿姨就约上了王经理和老黄坐下来一起商量。“老黄啊,我看你也不是不讲理的人,你也许是急用才出此下策。”听了这话,老黄也有些不好意思,这时,王经理从钱包里拿出500元钱给老黄:“这个我个人拿出给你,你先拿去用,有困难一起解决,大家和和气气的多好。”老黄攥着钱感激万分,并表示,找到工作后一定会有所回报。

专业的法律知识必不可少

何阿姨认为,要做好调解工作,首先要有一颗真诚、公正的心,其次还需要丰富的人生阅历和调解技巧。与调解居民纠纷相比,劳动争议的调解需要更专业的法律知识。因此,何阿姨在工作之余也用心学习法律。从2010年起,她担任了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在与法官、律师的交流中,不断充实自己。

在和好屋里,有好几本厚厚的笔记本,都是何阿姨用来记录各类报纸、杂志上的调解案例、各种相关法律法规的,“这也是我的‘法宝’,它给我出了不少点子,最近新出台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我也在慢慢研读。”

何凤瑛参与企业纠纷的调解也颇有收获,目前,成功帮助企业解决纠纷11起。“今年,和好屋也计划招募几位热心于公益调解的居民,我们继续开展进社区、进企业的调解活动,为广大居民服务。”何阿姨说。

麦云 史上惊人抢年货,不信您来看

新年酬宾 感恩回馈 送父母、送亲朋、送客户,感恩的心送给你!

砍掉中间环节,挤干价格水分

男人女人都“需要”——玛咖每克**0.8元**;

特价铁皮枫斗**0.8元/克**,15种规格特价;

鲜铁皮石斛**0.4元/克**,高丽参**2元/克**;

山参特价**5元/克**,甬检林下山参**35元/克**;

灵芝特价**60元/斤**,燕窝特价**10元/克**。

剪此广告,得实惠。到店购买铁皮枫斗满200元可抵用20元(每人限用1张)

货比三家,买得实惠,买得放心才是硬道理

麦云参茸300多品种规格滋补佳品迎新年均以低于您想像的价格——**全部特价销售**。

特价冬虫夏草**85元/克**;

2500条/斤冬虫夏草125元/克;

麦云参茸冬虫夏草13种规格均以低于您想像的价格回馈广大市民。



扫码了解
更多行情

地址:镇明路611-613号(鼓楼对面100米)电话:**81190227**



有点什么烦心事,社区里居民都爱来找何阿姨聊聊。 记者 许天长 摄

孩子独自跑上高速公路 服务区里粗心父亲茫然不知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杨建军 王勇) 昨天上午,一名6岁的小孩在杭甬高速余姚服务区与家人失散,独自跑到了高速公路上,当高速交警找到孩子并联系家人时,粗心父亲竟然对此还茫然不知。

昨天上午10点左右,有驾驶员报警,称杭甬高速往杭州方向离余姚服务区2公里位置,有一个五六岁的小孩在高速公路上行走。高速交警赶到现场,只见一个穿着深色羽绒服的小男孩,正在应急车道上奔跑,他们随即拦下孩子。

见到交警后,小男孩一下子就哭了出来:“我要回家……”在孩子平复心情后,交警询问了情况。原来,男孩姓汪,当天爸爸开车带着一家人回老家。车开到余姚服务区停下后,小汪下车上了趟洗手间,等他出来,家人都不见了。不知怎么的,他就跑上了高速公路。交警算了算,这孩子在高速公路上独自跑了将近2公里。

幸好,小汪能清楚记得爸爸的手机号码。粗心的汪爸爸接到电话时居然不相信自己的孩子走失了,直到听见儿子的叫声,才反应过来。

汪爸爸说,自己开车到余姚服务区后,和老乡聊开了,也没注意家人的情况。

高速交警说,幸亏汪爸爸让孩子记住了自己的电话。他们提醒,回家路上一定要小心谨慎,千万不要让孩子离开自己的视线,如遇到紧急情况,一定要立即报警求助。

男子开玩笑说要闯红灯 被发现是醉骑遭罚款50元

本报讯(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朱忠义) 前天下午,一名大叔喝得醉醺醺骑车上路,到路口还对协警开玩笑说自己要闯红灯,结果昨天被处50元罚款。

前天下午2点多,宁南北路与贸城路交叉口,一个头发染成红色的男子在等红灯时与协警搭话:“路上没啥车,我工地有急事,闯红灯过去得了。”

在交谈过程中,协警发现该男子神情有些恍惚。男子承认自己喝过白酒,原因是心情不好。随后赶来的中队民警对该男子进行了酒精测试。结果显示,其体内的酒精含量是198mg/100ml,远远超出了醉驾标准,属于醉酒驾驶非机动车。

鉴于男子严重醉酒,民警暂扣了他的电动自行车,并将他带回交警中队醒酒。经查,男子姓李,今年47岁,安徽阜阳人,目前在鄞州一家工地上班,是一名小包工头。据李某交代,9日中午时分,他和老乡一道在江北洪塘一家面馆喝了酒,然后骑车赶回工地干活,不料酒劲上头便和协警开起了玩笑。

昨天一早,醒酒后的李某对50元处罚没有异议。